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而產生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及
 - (b) 股份合併所產生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所有零碎配額（如有）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於可能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而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使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

2. 考慮並酌情重選祖蕊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翠薇

香港，2022年12月2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進行投票。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前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投票方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
3.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至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12月1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2年12月19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12月17日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6.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鄭永暉先生、張勉先生、張衛軍先生及張翠薇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銳敏先生、Andreas Varianos先生及祖蕊女士。